

证券代码：002513

证券简称：*ST蓝丰

编号：2020-029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5月18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18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；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5月12日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振华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总体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1,206,953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.3422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1,206,953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.342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8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407%。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。

董事王方舟、江希和、王韧、王国涛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代表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71,068,45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1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138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%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71,068,45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1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138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%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71,068,45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1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138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%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71,068,45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1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138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%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71,206,95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2020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6,139,52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关联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、王宇、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表决，回避股数为135,067,433股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71,068,45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1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138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0 股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1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71,068,45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1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138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0 股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1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71,068,45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9.9191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138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0 股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1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71,068,45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1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138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0 股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1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对宁夏蓝丰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71,206,95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公司独立董事陈翔、王韧、江希和、王国涛、杨光亮、秦庆华、贾和祥向股东大会作了《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颜强、王栗栗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5月19日